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39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被告 陳文翔即陳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355元，自民國9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3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廖文瑜